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財務資料概要	1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青海先生

黃宇先生

吳濱先生

陳曉冬先生

裘鄭女士(於2021年1月28日獲委任)

李達先生(於2021年1月2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

易凌先生

李成艾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成艾女士(主席)

李華敏先生

易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華敏先生(主席)

何斌鋒先生

李成艾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何斌鋒先生(主席)

易凌先生

李華敏先生

授權代表

何斌鋒先生

談俊緯先生

公司秘書

談俊緯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大沙泥街30號

(1-140)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49 號 華源大廈 4 樓
網站	http://www.iflying.com/
股份代號	1901
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天一支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分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本集團是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成熟的旅遊服務供應商，提供滿足不同旅客需求的多元產品。本集團於2019年6月28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乃本集團發展的重大里程碑。上市不僅加強本集團在客戶(尤其是寧波的零售客戶)中的品牌認知度，而且為本集團的擴張及承受市場波動提供融資資源。

業務

2020年，突如其來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旅遊業帶來前所未見的挑戰。為配合COVID-19疫情防控，根據文化和旅游部辦公廳於2020年1月24日發佈的通知，本集團其後暫停中國內地的當地旅行團業務及「機票+酒店預訂」產品銷售以及所有出境旅行團。自2020年7月起，本集團已獲准許恢復經營若干業務，但所有出境旅遊業務暫不恢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的人民幣685.9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542.4百萬元或79.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43.5百萬元，且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人民幣86.4百萬元(上年度：利潤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的爆發導致本集團業務暫時停頓。

為減輕COVID-19帶來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已調整其業務策略並採取節省成本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簡化工作流程及削減無附加價值的職位或活動；(ii)減少廣告及宣傳開支；及(iii)積極管理其營運資金，以確保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放無薪假，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向業主取得租金優惠，並已申請與COVID-19有關的稅收減免及政府補助。

本集團一直採取舉措多元發展本集團業務，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及下一步發展板塊的拓展。本集團在努力恢復原有旅遊服務、機票代理業務之外，依托公司擅長的旅遊市場運營經驗，積極開拓文旅景區的開發與運營板塊。

2020年，本集團開始專注於中國旅遊景點的開發與管理業務。2020年6月，本集團與寧波當地兩間公司合作成立合營公司，其主要從事寧波市海曙區鄞江鎮的旅遊管理及開發。2021年3月，本集團與寧波市北崙區下屬國資公司合作成立合營公司，獲寧波市九峰山景區(國家4A級景區)的改造升級與運營管理權。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中

主席報告

國旅遊景點景區的開發與管理業務。董事會相信，致力於城市周邊有價值景區資源的獲取與經營，將有助於本集團在大文旅範疇內的進一步發展與穩定收入的增長，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發展空間。

同時本集團依托技術團隊力量，全力開拓數字化信息技術的應用與對外接單，預計於不久將來開始加大數字化信息應用業務的市場開拓，從而為本集團整體的多元化轉型升級提供助力。

董事會密切關注 COVID-19 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將竭盡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及日常經營管理。董事會將繼續評估 COVID-19 疫情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 COVID-19 疫情帶來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前景

我們相信，在政府致力提振國內旅遊的支持下，國內旅遊需求仍是旅遊業的主要動力之一。預計出境游將於 2021 年下半年重啟，但國內遊將繼續受到中國遊客的青睞。隨著 COVID-19 疫情在中國各地得到良好控制，加上疫苗接種的普及，未來前景向好。我們將秉承「為大眾創造幸福旅遊」的企業宗旨，希望在疫情過後繼續為客戶提供愉快的旅行體驗。

董事會相信，疫情終將平息，旅遊必將爆發，危機的背後總是蘊藏著全新的機會與空間，本集團雖然遭受疫情的巨大衝擊，但也恰恰在這一年內靜心思考與謀劃，多方並舉，全力促使本集團在原有業務的基礎上不斷往著以數字化信息技術為基礎的大文旅範疇的多元化方向發展，為未來集團的整體拓展與升級打下踏實的基礎。

致謝

我們的成功有賴全體員工的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此感謝各位僱員的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1 年 3 月 29 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知名旅遊服務提供商，提供能夠滿足旅行者不同需求的多樣化產品。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獨立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及(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和代辦旅遊保險等。

2020年，突如其來的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前所未有的衝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因中國及世界各國的旅遊限制而受到嚴重中斷。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文化和旅遊部**」)於2020年1月24日發佈的通知及寧波市文化廣電旅遊局於2020年1月26日發佈的通知，本集團於2020年1月24日暫停於中國的本地旅行團業務及暫停銷售「機票+酒店預訂」產品並於2020年1月26日暫停所有出境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文化和旅遊部於2020年7月發佈《關於推進旅遊企業擴大復工復業有關事項的通知》及《關於恢復旅行社經營跨省團隊旅遊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准許旅遊企業恢復經營若干業務，包括在中國的跨省團隊旅遊及銷售「機票+酒店預訂」產品(中、高風險地區除外)，而出境旅遊業務暫不恢復。因此，本集團已部分恢復當地旅行團業務及銷售「機票+酒店預訂」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為減輕COVID-19帶來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已調整其業務策略並採取節省成本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簡化工作流程及削減無附加價值的職位或活動；(ii)減少廣告及宣傳開支；及(iii)積極管理其營運資金，以確保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放無薪假，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向業主取得租金優惠，並已申請與COVID-19有關的稅收減免及政府補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86.4百萬元，而上年度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暫停當地旅行團業務、「機票+酒店預訂」產品銷售及所有出境團；及(ii)金融資產因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計提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73.0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4.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根據文化和旅遊部統計，受 COVID-19 疫情影響，2020 年中國國內旅遊人數僅 28.8 億人次，同比減少 52.1%。2020 年上半年旅遊活動全面暫停，2020 年下半年在跨省團體旅遊重新開放帶動下個人旅遊有所恢復。面對此充滿挑戰及艱難的時期，本集團於本年度採取節省成本的措施並致力多元化收入來源。

本集團一直採取舉措多元發展本集團業務，以拓寬收入來源。2020 年 6 月，本集團與寧波中程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寧波天拓物資有限公司（「合營夥伴」）成立寧波鄞江飛揚文旅開發有限公司（「該合營公司」），其主要從事中國旅遊景點的管理及開發。2021 年 3 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與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新世紀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並成立合營公司寧波市青寧文旅發展有限公司（「寧波青寧」），該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寧波市北侖區的文旅產業項目的開發和運營並將投資於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九峰山景區（國家 4A 級旅遊景區）的全面運營及二次開發。董事會相信，成立該等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商機，擴大其於中國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

董事會認為，在政府致力提振國內旅遊的支持下，國內旅遊需求仍是旅遊業的主要動力之一。預計出境遊將於 2021 年下半年重啟，但國內遊將繼續受到中國遊客的青睞。中國旅遊研究院預計，2021 年國內遊人數將達到 41 億人次，國內旅遊收入將達到人民幣 3.3 萬億元，分別比上年增長 42% 及 48%。隨著 COVID-19 疫情在中國各地得到良好控制，加上疫苗接種的普及，未來前景向好。本集團擬利用其上市所得款項進一步投資於中國旅遊景點的管理與開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 16 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集團將密切留意 COVID-19 疫情的發展情況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實施的措施，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及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
旅行團銷售	69,744	48.6	568,719	82.9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毛收益	49,749	34.7	47,131	6.9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21,955	15.3	59,303	8.6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2,047	1.4	10,722	1.6
總計	143,495	100.0	685,875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 旅行團銷售；(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毛收益；(i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及(iv)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以及企業及機構客戶。本集團的總收益由上年度的人民幣685.9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542.4百萬元或79.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4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營運暫停。

旅行團銷售

旅行團銷售主要是向旅行團客戶收取的費用。本集團的旅行團可分為(i) 傳統跟團遊，即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及(ii) 定制旅遊，即非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客戶可自由選擇其喜歡的交通方式、酒店及旅遊景點。旅行團銷售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暫停運營旅行團所致。

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
傳統跟團遊	41,770	59.9	426,191	74.9
定制旅遊	27,974	40.1	142,528	25.1
總計	69,744	100.0	568,719	100.0

本年度，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旅行團總銷售額的59.9%及40.1%(上年度：74.9%及25.1%)。本集團的旅行團銷售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56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99.0百萬元或87.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9.7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暫停運營旅行團所致。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毛收益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毛收益指向客戶銷售機票及酒店住宿的銷售額，按總額入賬。本年度機票及酒店住宿銷售總額為人民幣49.7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47.1百萬元)。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兩者的組合。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按淨額確認，即自由行產品的銷售發票金額扣除相關直接成本，因為本集團是作為代理人提供服務，僅負責安排自由行產品的預訂，而無控制航空公司、酒店經營者及其他旅行社提供的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

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包括(i)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及(ii)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機票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265,820	3,632,655
機票成本	249,686	3,620,336
機票銷售所得收益	16,134	12,319
激勵佣金	4,607	44,759
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	20,741	57,078
其他		
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1,214	2,225
總計	21,955	59,303

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總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59.3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37.3百萬元或63.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2.0百萬元。本年度，本集團機票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3,632.7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3,366.9百萬元或92.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65.8百萬元。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自由行產品銷售暫停，以致已售機票數量以及自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所獲的激勵佣金減少。

本集團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由上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或45.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業務暫停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旅行團銷售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接及遊輪營運、機票及當地交通、酒店住宿等。銷售成本由上年度的人民幣56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5.4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該減少與本集團總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旅行團				
— 傳統	2,872	6.9	44,124	10.4
— 定制	2,700	9.7	12,843	9.0
	5,572	8.0	56,967	10.0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17,515	79.8	46,471	78.4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毛收益	6,939	13.9	7,419	15.7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1,250	61.1	7,401	69.0
總計	31,276	21.8	118,258	17.2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8.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1.8%及17.2%。整體毛利的減少大致與本集團收益的減少一致。整體毛利率由上年度的17.2%上升4.6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21.8%，主要是由於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佔整體收益比例由上年度的8.6%增加至本年度的15.3%，因為自由產品的收益是按淨額基準確認。

旅行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上年度的10.0%下降2.0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8.0%，主要是由於2020年1月起臨時暫停出入境旅遊導致旅行團被取消，但直接成本並無相應減少。自由行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上年度為78.4%，本年度為79.8%。自由行產品銷售毛收益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15.7%下降1.8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1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政府補助及退稅。其他收入及收益於上年度及本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項目，視乎政府的決定，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或有事項條件。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部門員工成本；(ii)透過社交網絡、雜誌及營銷活動等各種渠道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營銷開支；(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v)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事處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的人民幣3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2百萬元或53.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減輕COVID-19的財務影響採取成本節約措施，包括：(i)因暫停出境遊導致前線人員減少，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及(ii)因本年度暫停旅遊活動，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部門的員工成本；(ii)本集團辦公室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iii)折舊；(iv)交易費用(即就交易向支付平台支付的手續費)；(v)法律及專業費用；(vi)上市開支；及(vii)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的人民幣5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4百萬元或45.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上年度：人民幣19.1百萬元)；及(ii)因COVID-19爆發減少人員及採取成本節約措施(包括員工放無薪假)，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計提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4.6百萬元及零)。有關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增加。

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利息開支主要指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利息開支由上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平均銀行貸款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上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1.7百萬元，本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6百萬元。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主要歸因於就金融資產減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86.4百萬元(上年度：利潤人民幣16.4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租賃按金	911	900
即期：		
預付款項	148,778	95,65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9,993	81,959
可收回增值稅	670	651
預付費用	243	1,445
應收利息	23	134
	219,707	179,840
	220,618	180,7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航班取消或延期產生的退款留作未來訂購機票的預付款項而導致向機票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票	143,771	84,340
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	1,602	6,287
酒店住宿	908	386
其他	2,497	4,638
	148,778	95,651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i)本集團的機票供應商所要求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機票訂購預付款項；及(ii)就於報告期末尚未出發的旅行團及遊輪度假套餐向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1百萬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航班取消或延期產生的退款留作預付款項及將用於未來訂購機票、旅行團及遊輪度假套餐。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 訂購機票	66,436	70,207
按金 — 其他	1,498	2,518
其他應收款項	2,059	9,234
	69,993	81,959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主要指向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支付的機票訂購按金。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供導遊及員工使用的零用現金。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後實施旅行限制導致訂購自由行產品機票的按金減少。

減值評估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可收回性評估。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潛在的信貸風險增加，已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23.1百萬元(上年度：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86.6百萬元及人民幣279.5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61.8百萬元及人民幣310.6百萬元)，其中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2.1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3百萬元)及已抵押短期存款人民幣12.5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0倍(於2019年12月31日：1.5倍)。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借款為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87.8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89.7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因此，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為177.0%(於2019年12月31日：97.3%)。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營運虧損導致本集團權益總額減少。

本年度及上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251.1日及70.5日。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應收款項結餘結算延遲。本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增至85.9日(上年度：25.6日)，是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放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作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中國往來銀行授予的信貸融通。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加上可動用信貸融通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現時的經營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採購及經營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惟向國際航空公司訂購若干機票(主要以港元計值及結算)除外，該等外匯交易及風險對本集團整體機票的總成本而言並不重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而董事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新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 (ii) 抵押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其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5.3百萬元；及
- (iii) 抵押本集團的若干已抵押定期存款，其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零。

此外，本集團的信用卡融資人民幣1,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於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額為零(2019年：零))由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2019年：人民幣500,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78名(2019年12月31日：539名)。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50.2百萬元)。僱員的薪酬包括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的薪金及酌情花紅，而本集團定期進行表現檢討以評估僱員的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向各級人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一定百分比的工資成本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上年度：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及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飛揚聯創文旅發展有限公司(「寧波飛揚聯創」)與合營夥伴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旅遊景點的管理與開發。

寧波飛揚聯創出資人民幣57.0百萬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19%。因此，合營公司分別由寧波飛揚聯創及合營夥伴擁有19%及81%。由於合營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並未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而該投資於本集團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0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57.5百萬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14.2%。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及並無收到任何股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公告。

本集團擬動用其上市所得款項進一步投資於中國旅遊景點的管理與開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6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年報日期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2021年3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與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新世紀旅游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寧波青寧，該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寧波市北侖區的文旅產業項目的開發和運營並將投資於九峰山景區(國家4A級旅遊景區)的全面運營及二次開發。本集團已作出初始資本出資人民幣7百萬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70%。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及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及載述的事項外，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使用所得款項的計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經審慎周詳考慮目前經營環境及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後，董事會決定將原本分配用於建立新的零售分公司及銷售點並翻新現有零售分公司的所得款項約15.2百萬港元改為用於投資於中國旅遊景點的管理與開發。有關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金額、實際用途及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的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本年度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分配的變動 千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動用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建立新的零售分公司及銷售點並 翻新現有零售分公司	16,380	16,380	1,204	15,176	(15,176)	-	-
增加向機票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 預付款項	28,665	-	-	-	-	-	已悉數動用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8,190	8,190	5,465	2,725	-	2,725	於2021年12月31日前
加大於傳統媒體的營銷力度	8,190	8,190	4,257	3,933	-	3,933	於2021年12月31日前
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12,285	-	-	-	-	-	已悉數動用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8,190	-	-	-	-	-	已悉數動用
投資於中國旅遊景點的 管理與開發	-	-	-	-	15,176	15,176	於2021年12月31日前
	81,900	32,760	10,926	21,834	-	21,834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屬公平合理，因為此舉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策略使用。

於2020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中國的持牌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何斌鋒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其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整體運營。何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Bird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Bird Investment」）、飛揚香港集團有限公司（「飛揚香港」）、寧波勝大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勝大飛揚」）、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商業」）、寧波飛揚會展服務有限公司（「飛揚會展」）及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飛揚國際」）的董事。

何先生在旅遊業擁有逾25年經驗。何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7年8月及自1999年5月至2000年1月分別擔任寧波中國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導遊及辦公室主任。自1997年7月至1999年5月，何先生就職於寧波市旅遊局（現稱寧波市文化廣電旅遊局）質量監督管理所。自2000年1月至2001年8月，其擔任寧波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鼓樓門市部經理。自2001年9月，何先生擔任飛揚國際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何先生於1994年7月本科畢業於中國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旅遊經濟專業。

張青海先生

張青海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7年7月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及飛揚國際董事會秘書。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公司財務規劃。

張先生在會計與財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張先生擔任北京大發正大有限公司會計師及財務經理助理。自1997年7月至2007年4月，張先生擔任寧波華東BP液化石油氣有限公司會計師、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自2007年4月至2010年4月，張先生擔任鎮海煉化碧辟（寧波）液化氣有限公司（現為寧波明港液化氣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0年4月至2011年9月，張先生擔任浙江龍馳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1年9月至2016年5月，張先生擔任杉杉集團有限公司內控部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高級經理並負責其內部控制及財務控制。

張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農業經濟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1年6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宇先生

黃宇先生，33歲，為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4年12月2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系統開發。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浙江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恆越」）的董事。

黃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擔任北京智夢創科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自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黃先生擔任浙江土撥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技術部經理兼技術總監。

黃先生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3年6月獲得集成電路設計與集成系統學士學位及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吳濱先生

吳濱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06年12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聯席行政總裁。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客戶服務職能。吳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飛揚旅行社有限公司（「飛揚旅行社」）、勝大飛揚及飛揚國際的董事。

吳先生在旅遊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自1986年12月至1992年9月及自2001年9月至2005年11月分別擔任中國國際旅行社寧波支社（現為寧波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導遊及副總經理。自1992年9月至1997年8月，吳先生擔任寧波中國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計調部經理。自1997年8月至2001年2月，吳先生擔任寧波海外旅行社有限公司（現為寧波海外旅遊有限公司）外聯部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06年9月，吳先生擔任浙江中山國際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寧波分公司副總經理。

吳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寧波市第13中學。吳先生分別於1989年6月及2003年11月獲得導遊及國際旅行社旅行服務經理資格。自2018年9月起，吳先生一直在北京理工大學攻讀遠程學習課程，進修公共行政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曉冬先生

陳曉冬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2年3月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採購職能。陳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飛揚國際及寧波啟航航空票務有限公司(「寧波啟航」)的董事。

陳先生在旅遊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自1988年7月至1993年8月在中國多家公司擔任設計師及譯員。自1993年12月至2001年6月，陳先生擔任中國國際旅行社寧波分社部門經理。自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陳先生擔任寧波海外旅遊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3年3月至2011年6月，陳先生擔任寧波浙侖海外旅遊有限公司(現稱寧波浙侖海外旅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1985年6月畢業於寧波市第一中學(現稱寧波中學)。自2018年9月起，陳先生一直在北京理工大學攻讀遠程課程，進修公共行政管理。

裘鄭女士

裘鄭女士，41歲，於2020年7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專科學位。裘女士於旅遊業擁有逾19年經驗，並曾在飛揚國際擔任多個職位。裘女士於2001年3月至2001年12月在飛揚國際擔任旅行社計調，並於2002年1月晉升為旅行社計調經理。自2005年8月至2010年3月，其擔任國內中心經理。其後於2010年4月至2017年6月，擔任航空中心總經理。自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裘女士擔任行政總裁助理，並自2019年10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裘女士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監事，包括飛揚國際、勝大飛揚、寧波商業、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公司及浙江飛揚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達先生

李達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其已於2021年1月18日辭任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飛揚國際副總經理。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市場分析職能。李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飛揚國際及飛揚聯創的董事。

李先生在旅遊業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05年11月擔任寧波浙侖海外旅行社有限公司(現稱寧波浙侖海外旅業集團有限公司)信息技術部門經理。自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李先生擔任寧波市科技園區易旅遊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李先生擔任杭州白龍潭風景區辦公室主任。自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李先生擔任寧波康輝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現稱寧波德造康輝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省舟山市普陀中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

李華敏先生，43歲，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自2003年8月起在浙江大學寧波理工學院擔任教師。其隨後分別於2005年9月及2010年12月晉升為該校的講師及副教授。自2012年8月起，李先生擔任寧波市旅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且自2018年9月起晉升為該委員會的副秘書長，任期為四年。自2018年3月起，李先生擔任寧波市全域旅遊發展研究院執行院長。於2017年2月10日，李先生被任命為飛揚國際的獨立董事以籌備飛揚國際於中國創業板的擬定上市，其於2018年8月3日不再擔任飛揚國際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2000年10月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中國江西教育學院(現稱南昌師範學院)獲得文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03年3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旅遊管理碩士學位，且於2008年3月於中國浙江大學管理學院獲得農業經濟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易凌先生

易凌先生，60歲，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1987年7月以來，易先生於南方冶金學院（現稱為江西理工大學）文法學院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易先生隨後分別於1998年9月及2001年11月晉升為副教授及教授。自2004年6月至2011年12月，易先生於浙江萬里學院法學院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6月，其擔任該大學法學院院長助理。自2010年9月起，其擔任浙江萬里學院法經濟學研究中心主任。自2005年2月以來，易先生一直為浙江省地方立法專家庫成員。自2007年1月以來，易先生為浙江省哲學社會科學「十一五」學科組專家。自2007年3月至2007年7月，易先生為浙江大學經濟法訪問學者。於2014年12月，易先生被聘為寧波大學兼職碩士生導師，任期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為期三年。於2015年12月，易先生獲任命為第五屆寧波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於2016年11月，其獲任命為寧波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立法諮詢專家，任期五年。於2018年7月，易先生被任命為第二屆浙江省食品安全專家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

易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其於1990年7月在中國吉林大學參與助教培訓課程及完成經濟法碩士研究生學習。於2009年11月，其獲得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成艾女士

李成艾女士，41歲，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2005年7月起，李女士在浙江萬里學院擔任教師。於2012年9月，其晉升為浙江萬里學院副教授。自2013年3月起，李女士擔任寧波市審計研究所副所長。自2017年12月起，李女士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39）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於2019年5月，李女士獲委任為寧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07）的獨立董事。於2019年10月，李女士獲委任為寧波伏爾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17年2月10日，李女士獲委任為飛揚國際的獨立董事以籌備飛揚國際於中國創業板的擬定上市，其於2018年8月3日不再擔任飛揚國際的獨立董事。

李女士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自2015年起於該大學進修審計學博士學位。李女士於2009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報告期間，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相關的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及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高級管理層

何斌鋒先生、張青海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李達先生、陳曉冬先生及裘鄭女士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談俊緯先生

談俊緯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談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其於2019年1月16日獲委任。談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在財務及會計管理、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確保本公司踐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 —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其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性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必須作出的貢獻及其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有關責任。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青海先生

黃宇先生

吳濱先生

陳曉冬先生

裘鄭女士(於2021年1月28日獲委任)

李達先生(於2021年1月2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

易凌先生

李成艾女士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目前的管理架構，何斌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由於何斌鋒先生自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飛揚國際成立以來一直負責該公司的運營和管理且熟悉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讓何斌鋒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角色負責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何斌鋒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且持續的領導。該安排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因為該架構可使本公司更快速有效地決策及實施決策。此外，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保持品格及判斷的獨立性及能夠不受約束地表達彼等的觀點。此外，董事會亦包括其他五名執行董事，彼等熟悉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當前與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設立權力和職權的均衡安排不會遭到破壞，因為該安排不會導致個人權力過於集中以致對少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恰當。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於恰當及合適時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考慮區分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有指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委員會間接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戰略實施、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本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有助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取得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定權，包括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了解彼等作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及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活動。每一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已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培訓，以確保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有適當了解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有關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持續參與適當的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並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訊，確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守則的意識。

董事致力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方面的規定。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接受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相關事宜的培訓材料，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材料。彼等亦透過出席有關金融、商業、經濟、法律、監管及商業事務的研討會及會議及／或閱讀相關資料等方式，了解與彼等董事角色相關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下列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概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
張青海先生	✓
黃宇先生	✓
吳濱先生	✓
陳曉冬先生	✓
李達先生(於2021年1月28日辭任)	✓
裘鄭女士(於2021年1月28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	✓
易凌先生	✓
李成艾女士	✓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接受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相關事宜的培訓及培訓材料，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及培訓材料。彼等亦透過出席有關金融、商業、經濟、法律、監管及商業事務的研討會及會議及/或閱讀相關資料等方式，了解與彼等董事角色相關的事宜。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3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成艾女士、李華敏先生及易凌先生。李成艾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核財務資料和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審計範圍和外聘審計師的委任以及使本公司員工可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經營及合規控制方面的重大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成艾女士。李華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建立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和結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2020年4月舉行一次會議。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範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零至500,000	5
500,000至1,000,000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易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何斌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開展和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個方面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和商定在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在物色甄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前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有關人選對落實企業政策及實現董事成員多元化(如適用)而言屬必要的相關標準。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裨益良多，並認為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作出有關任何變更的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並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的多元化組合。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在所有層面的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經驗、專長、資質、技能和知識及董事會的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維持對本公司業務增長而言適當的多元視角，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及公司其他各級員工之聘用和甄選均按適當的架構進行以便能招徠多元的人選。

董事會將考慮設定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及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是否合適，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限轉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和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視角多元化方面的平衡適合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持續性以及具備適當的董事會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有關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獨立性；及
- 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職責能夠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列以可持續的股息政策維持達致股東預期與審慎的資本管理之間的平衡。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率。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末期股息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日後可在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其於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憲章文件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過往的股息分派不能作為日後股息分派的標準。於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如利潤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本集團的業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本年度舉行的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4/4	–	1/1	1/1	1/1	
張青海先生	4/4	–	–	–	1/1	
黃宇先生	4/4	–	–	–	1/1	
吳濱先生	4/4	–	–	–	1/1	
陳曉冬先生	4/4	–	–	–	1/1	
李達先生 (於2021年1月28日辭任)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	4/4	3/3	1/1	1/1	1/1	
易凌先生	4/4	3/3	–	1/1	1/1	
李成艾女士	4/4	3/3	1/1	–	1/1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詳細議程。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公開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設限制下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並可於有需要時自由徵求外界專業意見。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股東參與。董事會知悉，董事會之董事長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其他成員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及收集股東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彼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監察及有效性。

本公司已制定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具備以下特點及流程：

(a)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評估：利用管理層制定之評估標準評估所識別的風險；及考慮對業務之影響及後果以及發生之可能性。

風險應對：透過比較風險評估的結果確定風險的優先順序；及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預防、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

風險監控及報告：持續及定期監控風險，並確保已設有合適的內部控制程序；在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時，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及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監控的結果。

(b)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控制程序旨在保障資產免遭挪用及處置；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確保妥善備存會計記錄以便提供用於業務或刊發的可靠財務資料；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及合理保證不存在重大的失實陳述、遺漏或欺詐。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每年進行一次，且整套系統按交替輪換基準作檢討。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聘用外部顧問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結果及可作改善的地方。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目前在內部監控中並無發現重大漏洞。所提出的所有推薦意見已適當跟進，確保在合理時間內實行。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及充足。董事會亦信納其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具備足夠的資源、適當的資格和經驗以及足夠的培訓及預算。

本公司已制定其資訊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了評估及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訊披露、處理市場謠言、洩露資料及回應查詢的指引及程序。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本集團已制定限制取用機制，以確保僅有根據交易性質必需知道的獲授權人士方能獲取內幕消息。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承認其須負責擬備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無知悉有關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7至62頁的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審計服務而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薪酬為人民幣1,707,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並已委任談俊緯先生為其公司秘書。談先生並非本集團僱員，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諮詢。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張青海先生為就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談先生可聯絡的人士。

談先生已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以多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交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令要求人士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概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依循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及問題以電郵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4樓。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實屬必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保持聯絡。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問題得到妥善解決。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採納有關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按每股1.0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於2019年6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出境跟團遊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及(iii)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審視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4至16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保政策及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致力以顧及環境的方式經營業務及盡量減低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持續透過在工作場所推行多項環保措施，以節省能源及減少產生不必要的廢棄物。有關措施包括使用節能光管、鼓勵使用再造紙及雙面列印及影印，以及將辦公室保持在合理溫度。本集團不時檢討環保政策，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推行更多環保措施及實踐。

董事會注重本集團有關遵守對其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重要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慣例。本集團會向外部法律諮詢人和顧問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本集團所進行的交易及業務符合適用的環保政策、法律及規例。於本年度，據本公司所悉，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或規例。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報告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並將分別於盡可能接近本公司年報或不得遲於年報公佈三個月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董事會報告

與本集團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將讓本集團可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已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並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及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可能會授出購股權，以向為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認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及穩定的關係是本集團能夠持續發展的關鍵。因此，管理層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溝通，以監察客戶的信貨質素並及時調整經營策略以迎合市場趨勢。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及需要持續的資金以維持持續增長，本集團亦努力與多間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建立和維持良好關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年度利潤及本集團於年結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3至第6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無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定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人民幣97.5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97.5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的30%以下，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年度總購貨額的30%以下。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悉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青海先生
黃宇先生
吳濱先生
陳曉冬先生
裘鄭女士(於2021年1月28日獲委任)
李達先生(於2021年1月2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
易凌先生
李成艾女士

董事之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吳濱先生、裘鄭女士及李華敏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彼等仍被認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及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 (i) 李達先生因本集團其他工作安排，自2021年1月28日起辭任執行董事。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及
- (ii) 裘鄭女士自2021年1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並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予以釐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投購適當的保險，保付其董事及高級職員關於可能對彼等採取的法律行動的責任。本公司已於本年度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保險，現時有效。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斌鋒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36,628,700	67.3257%
李達先生 (於2021年1月28日辭任)(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934,000	1.3868%
吳濱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468,000	0.6936%
陳曉冬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468,000	0.6936%

附註：

- (1) 何斌鋒先生(i)直接擁有8,988,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976%；(ii)直接擁有HHR Group Holdings Limited(「HHR Group」)、Micha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 Limited(「KVN Holdings」)及DY Holdings Limited(「DY Holdings」)的100%股權，而該等公司合共持有320,298,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4.0596%；及(iii)被視為擁有29,864,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9728%(何斌鋒先生與錢潔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李達先生直接擁有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LD Group」)，其持有6,934,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868%。
- (3) 吳濱先生直接擁有WB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其持有3,468,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6936%。
- (4) 陳曉冬先生直接擁有CXD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其持有3,468,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6936%。

董事會報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斌鋒先生 (附註1及2)	飛揚國際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440,000	95.2830%
	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公司 (「飛揚聯創」)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 (附註2)	95.2830%
	寧波啟航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 (附註2)	95.2830%
	浙江飛揚商務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飛揚」)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 (附註2)	95.2830%
李達先生 (附註2及3)	飛揚國際	實益擁有人	880,000	1.8868%
	飛揚聯創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1.8868%
	寧波啟航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1.8868%
	飛揚商務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1.8868%
吳濱先生 (附註2及4)	飛揚國際	實益擁有人	440,000	0.9434%
	飛揚聯創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34%
	寧波啟航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34%
	飛揚商務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34%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曉冬先生 (附註2及5)	飛揚國際	實益擁有人	440,000	0.9434%
	飛揚聯創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34%
	寧波啟航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34%
	飛揚商務	受控法團權益	— (附註2)	0.9434%

附註：

- (1) 飛揚國際由何斌鋒先生、錢潔女士及寧波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飛揚管理」)分別直接擁有17.9245%、1.8868%及75.4717%，而飛揚管理則由何斌鋒先生及錢潔女士分別持有91.7328%及8.2672%。何斌鋒先生及錢潔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飛揚聯創、飛揚商務及寧波啟航各自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飛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飛揚國際由李達先生直接擁有1.8868%。
- (4) 飛揚國際由吳濱先生直接擁有0.9434%。
- (5) 飛揚國際由陳曉冬先生直接擁有0.94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上文「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年幼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以取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相關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何斌鋒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36,628,700	67.3257%
錢潔女士(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36,628,700	67.3257%
HHR Group(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36,628,700	67.3257%
Michael Group(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36,628,700	67.3257%
KVN Holdings(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36,628,700	67.3257%
DY Holdings(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36,628,700	67.3257%
QJ Holdings Limited (「QJ Holdings」)(附註2)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36,628,700	67.3257%

附註：

- (1) 何斌鋒先生(i)直接擁有8,988,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976%；(ii)直接擁有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及DY Holdings的100%股權，該等公司合共持有320,298,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4.0596%；及(iii)被視為擁有29,864,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9728%(何斌鋒先生與錢潔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錢潔女士(i)直接擁有QJ Holdings的100%股權，而QJ Holdings持有29,864,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9728%；及(ii)被視為擁有306,764,7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1.3529%(錢潔女士與何斌鋒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會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本公司股東透過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向董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他們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在該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選擇在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的日期起計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可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以作為授出代價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將於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1天期間內可供採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且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日(「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倘於少於五個交易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的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更新有關限額，惟須經股東批准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通函，但前提條件為根據本公司的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的任何時候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受其中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股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除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股份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各控股股東不得且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自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開展、參與、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聲明，並信納於本年度內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已獲妥為遵守及強制執行。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權益或導致有關利益衝突的任何擔憂。

董事會報告

遵守合約安排的情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隨附說明。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發展及其隨附說明，並及時提供有關最新的監管發展的更新資料。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結構性合約及合約安排的重大變動。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中持有超過50%的股本權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應當具有先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並在海外具有良好業務營運往績（「資質要求」）。

為符合資質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本集團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財務及其他資源，並實施所有必要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例如：

- (i) 為建立和拓展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於2018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飛揚香港集團有限公司（「飛揚香港」）；
- (ii) 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多個商標，並已成功註冊其中部分商標；
- (iii) 飛揚香港已申請多個域名，並計劃建立網站，主要用於介紹及推動我們在香港的業務；
- (iv) 本集團已對香港旅遊業進行市場調研，並與各顧問聯洽以在香港建立旅行社業務；及
- (v) 為在香港建立本集團的旅行社業務，飛揚香港將在香港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

董事會報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及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飛揚聯創與合營夥伴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投資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旅遊景點的管理與開發。

寧波飛揚聯創出資人民幣57.0百萬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19%。因此，合營公司分別由寧波飛揚聯創及合營夥伴擁有19%及81%。由於合營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並未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而該投資已於本集團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0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57.5百萬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14.2%。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但並無收到任何股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公告。

本集團擬動用其上市所得款項進一步投資於中國旅遊景點的管理與開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6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年報日期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概無任何關聯方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有進行如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使用合約安排之理由

由於監管機構禁止外資開展出境旅遊業務及機票業務的國內客運機票服務，以及限制外資於中國境內開展機票業務的國際客運機票服務，因此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公司、寧波啟航航空票務有限公司及浙江飛揚商務管理有限公司（「中國經營實體」）開展的主要業務被禁止或限制由外資擁有。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WFOE」）已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持有人以下統稱「記名股東」）訂立一系列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使WFOE能夠對中國經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就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將中國經營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並將中國經營實體併入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經營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有關中國經營實體之業務活動及其對於本集團的重要性的描述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董事會認為，中國經營實體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因該等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要的大部分資產，包括經營許可證及牌照。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述

就各結構性合約而言，WFOE、飛揚國際及相關股東（即何斌鋒先生、錢潔女士、吳濱先生、陳曉冬先生、李達先生、裘鄭女士及飛揚管理）及其配偶（如適用）已訂下列一套相關協議：

- i.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 ii. 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
- i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 iv. 股份質押協議；
- v.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
- vi. 配偶同意函。

董事會報告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WFOE與飛揚國際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飛揚國際同意聘請WFOE作為中國經營實體不時要求的技術及管理諮詢和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WFOE提供的諮詢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協助擬定管理模式及業務計劃；
- 協助企業標準化、建設管理系統及整合業務模塊；
- 協助建立完善的業務流程管理；
- 提供有關日常運營、財務、投資、資產、索賠及債務、人力資源、內部資料的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業內其他常規管理及諮詢服務；
- 提供有關資產及業務運營的意見與建議；
- 提供有關協商、簽訂及履行重大合約的意見與建議；
- 提供有關併購或其他擴張計劃的意見與建議；
- 協助制定營銷方案；
- 開展有關行業及市場的專項研究與調查；
- 實施職工培訓計劃以提高專業技能；及
- 中國經營實體合理要求的符合行業慣例的其他服務。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用應包括飛揚國際經扣除有關成本及合理開支後的100%稅前利潤，且WFOE有權根據向飛揚國際提供的服務隨時調整服務費用。

飛揚國際應向WFOE獨家委託上述服務，這意味著飛揚國際不僅同意接受WFOE提供的上述服務，其亦同意於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期限內，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飛揚國際不得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不得接受由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與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擬定之服務相同或類似的專業諮詢及服務而使WFOE按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條款向飛揚國際提供服務的權利及責任全部或部分無效。

董事會報告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於所有合約安排簽署完畢後開始生效，且於此後不可撤銷，直至雙方以書面形式終止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或飛揚國際的股份或全部資產已依法有效轉讓予WFOE及／或其指定人士為止。即使已有上述規定，WFOE有權在發出30天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終止獨家諮詢服務協議，且WFOE毋須就單方面終止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的任何違約承擔責任。

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

WFOE與飛揚國際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獨家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據此，WFOE同意向飛揚國際授予WFOE不時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相關知識產權**」），以獲得許可費。

飛揚國際將自WFOE獲得相關知識產權獨家許可，這意味著飛揚國際不僅同意自WFOE獲授相關知識產權的許可，其亦同意於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期限內，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飛揚國際不得並將促使使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不會自任何第三方獲得相關知識產權許可。

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將於WFOE及飛揚國際的法律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立完成後生效，有效期為十年，且自動連續續期五年，除非飛揚國際於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期滿前發出一份30日的書面通知以終止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WFOE、飛揚國際及相關股東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WFOE（或其指定人士）獲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獨家購買權**」）以名義價格購買相關股東於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採用其他金額的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應為相關要求項下的最低金額。該協議於其簽立後及其他結構性合約（除配偶同意函外）於2019年1月18日簽立後生效，並於經營實體存續期間持續有效，直至(i)協議訂約方以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獨家購買權，WFOE獲授權利可通過向該協議所有其他各方發出至少30天通知以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但相關股東無權單方面酌情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ii)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股東向WFOE（或其指定人士）依法轉讓飛揚國際的全部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或(iii)飛揚國際的全部資產被依法轉讓予WFOE（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相關股東應向WFOE或其指定人士返還其所收取的購買價的任何金額。接到WFOE（或其指定人士）發出的行使其獨家購買權的通知（「**通知**」）後，相關股東及飛揚國際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立即在監管部門辦理及完成審批、備案或登記手續，以使通知所載的飛揚國際相關股本權益及／或資產（不附帶任何擔保權益）可以WFOE（或其指定人士）的名義有效登記。

董事會報告

飛揚國際及相關股東各別及共同不可撤銷地承諾並保證，其將(其中包括)：

-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補充、變更或修訂飛揚國際的業務範圍及公司章程，或增加或減少飛揚國際的註冊資本，或另行更改飛揚國際的註冊資本結構；
- 維持飛揚國際的地位，根據良好的金融及商業標準和慣例審慎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且不會導致飛揚國際清算、停業、終止或解散；
- 自本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起任何時間，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出售、轉讓、贈送、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或就該等權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促使飛揚國際管理層出售、轉讓、贈送、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飛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或就該等權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 不會終止或促使飛揚國際管理層終止飛揚國際簽立的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協議，或簽署與現有合約安排相衝突的任何協議；
- 不會為飛揚國際產生或允許產生任何債務，除非(i)有關債務於日常業務中產生；或(ii)有關債務已向WFOE披露並獲其書面批准；
-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飛揚國際以維持飛揚國際的資產價值，且不會採取或出現任何可能影響飛揚國際運行狀況或資產價值的行動或疏漏；
-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促使飛揚國際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 應WFOE的要求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飛揚國際勞工、運營、合規及財務狀況的所有資料；
- 未經WFOE書面同意，不會促使或同意飛揚國際的分拆，或與任何實體的合併、聯合或收購/被收購，或飛揚國際投資任何實體；
- 如WFOE提出要求，則按經營類似業務公司典型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就飛揚國際資產及業務購買及維持WFOE可接受之保險公司的保險；
- 當出現或可能出現有關飛揚國際的資產、業務及收入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時，立即通知WFOE，並根據WFOE的合理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董事會報告

- 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申索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以保護飛揚國際對其資產之權利；
- 確認，倘飛揚國際或其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在適用法律下的納稅責任，從而阻礙WFOE行使獨家購買權，則WFOE有權要求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履行有關納稅責任或要求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向WFOE支付相關數額的稅項，以便WFOE代表飛揚國際或其股東支付相關款項；
-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以任何方式分派紅利、股息、可供分派權益及／或相關股東所持任何資產或股份產生的任何其他收入。

相關股東各別及共同不可撤銷地承諾及保證，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其將(其中包括)：

- 不會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飛揚國際任何股本權益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對該等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就飛揚國際股本權益設立的質押除外)；
- 不會於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或支持或簽署任何股東決議，以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資產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對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向WFOE或其指定人士提供的產權負擔除外)；
-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在飛揚國際股東大會上表決同意或支持或簽署任何決議以批准與任何人合併、聯合或收購，或向任何人進行投資，或飛揚國際分立或註冊資本或形式的變更；
-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WFOE行使獨家購買權購買時，指示飛揚國際及時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該會議上表決贊成規定股份或資產的轉讓；
- 立即通知WFOE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關於其所擁有的飛揚國際股份或資產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不會委任或更換應由相關股東委任的任何飛揚國際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且將應WFOE的要求立即委任或僱傭WFOE指定的人員為飛揚國際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促使飛揚國際在未取得WFOE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以任何形式派發股息、紅利、可分配利潤及／或任何資產和飛揚國際股東所持股份產生的其他收益；及
- 嚴格遵守本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各方共同或分別簽訂的其他協議的規定，切實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且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影響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的作為和不作為。

董事會報告

倘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出現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載的違約事件，除非在合理期限內或在WFOE發出書面整改通知後10日內作出整改或採取補救措施，否則WFOE有權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並要求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支付損害賠償。

股份質押協議

WFOE與相關股東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同意質押彼等各自於飛揚國際的全部股權，從而為飛揚國際及相關股東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及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提供擔保。

股份質押協議下的質押將於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保持有效，直至股份質押協議及合約安排下的其他協議被撤銷或終止。

倘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出現股份質押協議所載的違約事件，除非在合理期限內或在WFOE發出書面整改通知後10日內作出整改或採取補救措施，否則WFOE有權終止股份質押協議並要求飛揚國際或相關股東支付損害賠償。

我們已於2019年1月23日向寧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飛揚國際之股份質押。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WFOE與相關股東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WFOE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飛揚國際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表決權。WFOE獲授權無須與相關股東商議或取得其同意即可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此外，WFOE有權授權其他個人行使相關股東授權範圍內的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簽立後即告生效及於下列各項發生前一直有效：(a)WFOE收購飛揚國際的全部股本權益或資產；(b)由WFOE以書面形式單方面終止；或(c)相關股東將其各自於飛揚國際的所有股份轉讓予WFOE。

董事會報告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WFOE、飛揚國際與相關股東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授權書（「**授權書**」），據此，相關股東無條件地且不可撤銷地委任WFOE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以根據WFOE的指示行使其作為飛揚國際股東的所有權利（載於當時有效的飛揚國際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

- 提議召開及參加股東大會、簽署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就需要於飛揚國際股東大會討論及議決的所有事項行使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委任、選舉或罷免飛揚國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簽署需要由飛揚國際股東簽署的任何文件及提交任何文件予公司註冊機關以供備案；
- 議決出售飛揚國際資產；
- 議決解散及清盤飛揚國際，成立清盤小組依法行使清盤小組根據法律規定於清盤期間的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議決出售飛揚國際資產；
- 決定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相關股東持有的飛揚國際股份；及
-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修訂、修改、補充及重新頒佈，無論在授權書簽署之前或之後生效）及飛揚國際公司章程（經修訂）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相關股東承諾，其不會撤銷WFOE及其指定人士作為其代理人的委任，且該委任不存在可能的利益衝突。

授權書將在簽署後生效，且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有效期內維持有效。

配偶同意函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除裘女士（如適用）及裘女士的配偶外）已分別於2019年1月18日及2019年1月21日簽署一份同意函（統稱「**配偶同意函**」），其中載明（其中包括）(i)各相關股東目前及將來持有的飛揚國際股份不屬於共有財產，及(ii)其放棄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可能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承諾不申索該等權利或權益。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如適用）亦同意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及本公司之網站。於本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及由於引致採用合約安排項下的結構性合約的限制並未有消除，故並無合約安排獲解除。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涉及之收益及資產

於本年度，中國經營實體（進行任何公司間抵銷前）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122.4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中國經營實體應佔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進行任何公司間抵銷前）分別約為人民幣605.8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相關風險所採取之行動

合約安排涉及若干風險，包括：

- 中國外國投資法之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影響現時公司架構的有效性、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
- 中國政府可能會釐定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並可能就此對本集團的營運採取行動；
- 提供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而言，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如股本所有權一樣有效；
- 中國經營實體擁有人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中國經營實體或其各自的最終股東無法依照合約安排履行彼等的責任，可能致本集團產生額外開支及須投放大量資源以執行合約安排，令本集團暫時或永久失去對主要經營的控制或無法取得其主要收益來源；
- 受限於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認定合約安排須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 倘中國經營實體面臨破產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若干重要資產，這可能會縮減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削弱本集團產生收益的能力，並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影響；及
- 本集團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的能力受限。

有關合約安排所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董事會報告

為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本集團已採取的措施包括：

1.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進行檢討；
3. 董事承諾於年報中定期更新有關外商投資法最新進展的資料；及
4.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檢討WFOE及中國經營實體處理合約安排中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合約安排，並確認：(i)本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以及WFOE已保留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利潤；(ii)經營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我們的經營實體概無訂立、重續或重述任何新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核上文所載各合約安排，並確認合約安排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對於本集團上文披露之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報告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發生的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5。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獲續聘。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未來事件的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明示或暗示者顯著不同。

致謝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的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何斌鋒

2021年3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3至135頁的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關於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的表述均以此為準。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之責任。據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执行程序以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84.1百萬元及減值撥備為人民幣53.1百萬元，合計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的7.7%。於2020年12月31日，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93.1百萬元及減值撥備為人民幣22.2百萬元，合計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的1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此模式需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於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考慮若干因素，如結餘賬齡、存在的爭議、近期過往付款方式、有關對手信譽的任何其他可獲得資料及前瞻性資料。該項評估涉及高度的判斷。

貴集團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18及19。

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所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我們亦透過審閱應收款項的詳細賬齡分析、對年末後收到的付款及過往付款模式進行抽樣測試、審閱相關各方之間任何爭議的有關通信、審閱有關對手方信貸狀況的市場資料(倘可獲得)以及評估宏觀經濟對 貴集團客戶流失率的影響分析，以評估管理層對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及前瞻性調整的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長期資產減值評估

由於 covid-19 疫情下實施的旅行限制及經濟不確定性增加，貴集團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表示出現長期資產減值的跡象。因此，貴集團已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有關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而言屬重大，因為估計過程複雜且具主觀性並乃基於假設而作出。有關假設包括對預算收入、預算毛利率、增長率及整體市場和經濟狀況的預期。

貴集團有關資產減值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4 及 3，當中闡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的會計估計。貴集團有關長期資產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15(a) 及 16。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評估貴集團所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我們亦透過審閱應收款項的詳細賬齡分析、對年末後收到的付款及過往付款模式進行抽樣測試、審閱相關各方之間任何爭議的有關通信、審閱有關對手方信貸狀況的市場資料（倘可獲得）以及評估宏觀經濟對貴集團客戶流失率的影響分析，以評估管理層對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及前瞻性調整的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我們預期會在該日後取得的主席報告、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43,495	685,875
銷售成本		(112,219)	(567,617)
毛利		31,276	118,2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912	14,9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816)	(36,031)
行政開支		(29,558)	(54,01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2,992)	(4,577)
其他開支		(2,028)	(1,462)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493)	–
利息開支	7	(13,249)	(9,045)
稅前(虧損)/利潤	6	(88,948)	28,05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2,579	(11,672)
年內(虧損)/利潤		(86,369)	16,38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596)	1,39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596)	1,395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8,965)	17,77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17.27)分	人民幣3.73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663	19,225
投資物業	14	8,485	9,322
使用權資產	15(a)	19,995	27,047
無形資產	16	28	3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57,527	–
按金	19	911	900
已抵押存款	21	4,428	7,428
遞延稅項資產	25	8,936	2,5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6,973	66,52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30,955	165,9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19,707	179,840
應收關連方款項	30	261	171
已抵押存款	21	12,537	14,60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2,106	101,271
流動資產總值		286,566	461,8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3,129	39,559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	68,536	72,290
計息銀行貸款	24	187,781	189,725
租賃負債	15(b)	4,974	4,686
應納稅款		5,094	4,339
流動負債總額		279,514	310,599
流動資產淨值		7,052	151,2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4,025	217,7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17,950	22,686
資產淨值		106,075	195,04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4,398	4,398
儲備	27	101,677	190,642
權益總額		106,075	195,040

何斌鋒
董事

張青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資本儲備*	法定		股份		外幣	
	股本	股份溢價*		公積金*	保留利潤*	獎勵儲備*	專項儲備*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90	1,309	47,355	5,561	14,733	8,001	(255)	-	76,794
年內利潤	-	-	-	-	16,382	-	-	-	16,3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	1,395	1,3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382	-	-	1,395	17,777
股份溢價發行資本化 首次公开发售 (「首次公开发售」)	3,208	(3,208)	-	-	-	-	-	-	-
發行新股份	1,100	114,356	-	-	-	-	-	-	115,456
股份發行開支	-	(14,987)	-	-	-	-	-	-	(14,98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956	(2,956)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4,398	97,470	47,355	8,517	28,159	8,001	(255)	1,395	195,0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	保留利潤*	股份	專項儲備*	外幣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398	97,470	47,355	8,517	28,159	8,001	(255)	1,395	195,040
年內虧損	-	-	-	-	(86,369)	-	-	-	(86,3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	(2,596)	(2,59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86,369)	-	-	(2,596)	(88,965)
於2020年12月31日	4,398	97,470	47,355	8,517	(58,210)	8,001	(255)	(1,201)	106,075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01,677,000元(2019年：人民幣190,64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利潤		(88,948)	28,054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281	3,2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5,474	4,833
無形資產攤銷	16	9	10
銀行利息收入	5	(284)	(539)
利息開支	7	13,249	9,045
匯兌虧損淨額		(315)	(1)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15(b)	(7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455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4	837	424
租賃修訂收益		(411)	–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493	–
		(66,921)	45,0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4,959	(66,8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989)	(92,991)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90)	(17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26,430)	(453)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增加		(3,512)	18,840
經營所用現金		(1,983)	(96,495)
已付所得稅		(3,036)	(8,42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19)	(104,92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74)	(3,093)
購買聯營公司股權		(58,020)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	–
已抵押存款減少		5,067	1,356
已收利息		395	4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4,732)	(1,3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320,725)	(198,00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18,500	277,725
償還其他貸款		(10,300)	–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10,300	–
已付利息		(13,210)	(8,940)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115,456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698)	(4,508)
股份發行開支		–	(14,98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133)	166,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71	39,35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281)	1,3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22,106	101,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大沙泥街30號。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出境跟團遊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獨立旅客(「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及(iii)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何斌鋒先生及何先生之配偶錢潔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6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Bird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10月25日	50,000美元 (「美元」)	投資控股
Touc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10月18日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杜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10月26日	10,000港元 (「港元」)	投資控股
飛揚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11月2日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WFOE」)(i)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2月12日	1.2百萬港元	技術支持及 諮詢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寧波勝大飛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9月27日	人民幣 1.05百萬元	投資控股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iii)(iv)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9月19日	人民幣 46.64百萬元	出境旅遊業務
寧波飛揚會展服務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2月21日	人民幣 3.5百萬元	展覽服務、會議服務 及商業信息諮詢服務
浙江飛揚旅行社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11日	人民幣 5百萬元	國內及入境旅遊業務
浙江笨鳥旅遊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8月3日	人民幣 5百萬元	國內及入境旅遊業務
江蘇笨鳥旅遊發展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2月19日	人民幣 10百萬元	國內及入境旅遊業務
浙江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12月22日	人民幣 5百萬元	軟件研發
寧波飛揚聯創文旅發展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月7日	人民幣 1百萬元	文化旅遊業務
寧波飛揚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1月26日	人民幣 5百萬元	鄉村旅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浙江飛揚聯創旅遊有限公司(iii)(iv)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5月21日	人民幣 10百萬元	出境旅遊業務
浙江飛揚商務管理有限公司(iii)(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6月13日	人民幣 10百萬元	機票業務
寧波啟航航空票務有限公司(iii)(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8月3日	人民幣 15百萬元	機票業務

附註：

- (i)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iii)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
- (iv) 該等實體由本公司通過WFOE與該等實體間訂立的一系列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控制。彼等統稱為「中國經營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賬目之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和以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的股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利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之負數結餘亦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出現之變動，在未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記錄於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到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即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和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了有關資產和負債定義和確認的標準。該等框架亦闡明了管理、審慎和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及訂明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修訂本釐清，對於視作一項業務的一整套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至少包含可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的一項輸入資源及一項實質性過程。在不包含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輸入資源及過程的情況下，亦可視作一項業務存在。該修訂本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取得業務及持續創造產出的評估。反之，其重心放在所取得的輸入資源及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縮小了產出的定義，集中在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正常業務的其他收入。此外，該修訂本就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具有實質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按簡化法評估所取得的一套業務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方式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的期間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本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的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可選擇不就 covid-19 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並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i) 租賃付款變動所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該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有關代價；(ii)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iii) 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辦公室的租賃的若干月度租賃付款因疫情獲出租人寬減或豁免，且有關租賃的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並選擇不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由於疫情而獲出租人授予的所有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因租金優惠人民幣 761,000 元而產生的租賃付款減少已透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及計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損益入賬為可變租賃付款。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訂明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項資料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釐清，重大與否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規模(或兩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3,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⁵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於2020年10月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一致，結論不變

⁶ 由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下文載述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6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指引取代先前的財務報表編製及列報框架指引，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2022年1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先前修訂未處理的影響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替代的財務報告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就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的情況提供不要求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要求的暫時寬免。該項寬免允許實體於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的情況下，可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但實體毋須重述比較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基於任何基準利率並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的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不一致的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在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倘該實體於報告期末符合有關條件，則實體於該日擁有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可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將資產達致管理層預定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進行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實體必須將該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以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計入當期損益。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於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說明性示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優惠措施處理方面可能出現的混淆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分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對銷，惟如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該項投資會繼續根據權益法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時，本集團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本集團就各項業務合併選擇以公允價值抑或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的於被收購方的現時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購入的一系列業務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本集團釐定其購入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購入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總對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該對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差額在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若存在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商譽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對其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予以釐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後續期間撥回。

如果商譽被分攤給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在確定該被出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中。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以被出售的業務和被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值為基礎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是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層級1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層級2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估值技巧
- 層級3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估值技巧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內各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減值測試時(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聯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到相關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須不時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續)

折舊為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機動車	4至8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物業裝修的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率如下：

電腦及辦公設備	0-5%
機動車	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攤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租賃物業裝修及正在安裝的若干辦公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建設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銷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於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續)

就投資物業轉至業主佔用物業或存貨而言，該項物業後續會計處理的認定成本為用途變更當日的公允價值。若本集團擁有的業主佔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於直至用途變更當日根據用於自有物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項下所述政策及／或用於作為使用權資產所持有的物業的「使用權資產」項下所述政策將該項物業入賬，且該項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入賬。價值變動於重估儲備中作為變動處理。在出售物業時，就先前估值而變現的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利潤。就存貨轉至投資物業而言，該物業在當日的公允價值與其先前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轉至或轉自投資物業應於且僅於存在經以下證明的用途變更時進行：

- (a) 對於投資物業轉至業主佔用物業，為業主佔用開始時；
- (b) 對於投資物業轉至存貨，為就出售開始進行開發之時；
- (c) 對於業主佔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為業主佔用結束時；或
- (d) 對於存貨轉至投資物業，為與另外一方之經營租約開始時。

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購入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和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已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就其10年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是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以下資產之租期及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辦公單位	2至10年
機動車	3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屆滿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行使購買期權，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非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終止租賃而須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出現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回報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直線法入賬並由於其非經營性質於損益內計入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若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取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上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有關資產須產生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產生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之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其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其目的是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不屬於前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為購買或出售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確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遲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所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所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會評估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和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所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為限確認已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礎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形式之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對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與原有實際利率相若者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構成合約條款一部分的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情況，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情況，須就預期於信貸虧損風險剩餘年期內產生的信貸虧損(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計提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於評估時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不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信用增級情況下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除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有關資產被劃分為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則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虧損撥備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購入時或原始存在信貸減值者除外)，虧損撥備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應收賬款及經濟環境具體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以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非屬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計量。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獲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及透過以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取得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在損益之融資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期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處理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部分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於現金性質的資產(不受使用限制))。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本集團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且於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且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當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削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貼乃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補貼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客戶合約收益在產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以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可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

與客戶合約收益相關的重要會計判斷在財務報表的附註3中披露。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銷售

- (i) 旅行團銷售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因為當本集團履約時，其由客戶同時獲取及耗用。收益乃基於至年末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全部服務的比例確認。該比例乃根據於目的地的實際日數相對於預計旅遊總日數釐定。
- (ii) 於本集團作為自由行產品(如機票及酒店客房)的銷售主事人時，自由行產品的銷售收益乃按總額記錄，並於產品銷售予客戶時予以確認。
- (iii) 於本集團作為自由行產品銷售的代理時，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如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及代辦旅遊保險)(不包括會議服務收入)銷售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提供會議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由於持續轉讓控制權予客戶。收入基於至報告期末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全部服務的比例確認。

本集團預期在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情況下不會簽訂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期期限或更短期限(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負債(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已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一定百分比的工資成本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本公司及若干於中國內地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該等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使用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現行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在釐定相關資產於初步確認，取消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多次預先支付或收取款項，本集團會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且其損益按該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境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部分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結構性合約

中國經營實體從事出境遊業務及機票業務。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或受限制投資此類業務。

本集團通過結構性合約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並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經營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然而，由於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可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權力，有權獲得自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認為對其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中國經營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主事人對代理人

釐定本集團收益是按總額還是按淨額呈報乃基於對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在釐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時是擔任主事人還是代理人時，本集團首先需確定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前由誰控制指定貨物或服務。若本集團取得下列任何一項的控制權：(i) 本集團自其他方獲取而隨後轉讓予客戶的貨物或另一項資產；(ii) 享受其他方所提供服務的權利，使本集團能夠指示該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iii) 本集團自其他方獲取而隨後於向客戶提供指定貨物或服務時與其他貨物或服務合併的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若無法確定控制權，於本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或存在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本集團按總額入賬收益。否則，本集團將所賺取淨額入賬列為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上述因素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由於本集團在將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服務及承受存貨風險，故本集團作為主事人提供旅行團服務、會議服務及自由行產品銷售。由於本集團並未獲得對航空公司、酒店、旅遊景點所提供服務以及相關政府機構的簽證申請辦理服務的控制權，故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獲得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因此，本集團按總額確認提供旅行團服務、會議服務及自由行產品銷售所得收益，按淨額確認自由行產品銷售及配套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會議服務除外)的邊際收入。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列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期間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於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需根據預算收入、預算毛利率、增長率以及整體市場和經濟狀況等關鍵假設，估計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報告期末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3、15(a)及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的經評估市值進行重新估值。該等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其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相差甚遠。在進行估計時，本集團考慮有關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當前價格的資料，並採用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所處市況的假設。

本集團公允價值估計的主要假設包括經參考相同地區及條件下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及適當資本化率後，與估計租賃價值有關的假設。於2020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賬面值為人民幣8,485,000元(2019年：人民幣9,322,000元)。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如採購經理人指數等)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計明年的預測經濟狀況會惡化，會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能反映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人民幣53,143,000元(2019年：人民幣6,643,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考慮了各種因素，如結餘的賬齡、是否存在糾紛、近期的過往付款模式、任何其他可獲得的有關交易對方信譽的資料及前瞻性資料。管理層利用這些資料來判定是否須為某一特定交易對方或若干整體上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交易對方的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於2020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22,223,000元(2019年：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有可觀察輸入數據可使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等級)。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抵扣暫時差額作抵銷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2020年12月31日，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4,224,000元(2019年：人民幣9,42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分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外部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即本集團經營實體的註冊地)設立的客戶。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相關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單一名客戶的銷售收益均無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31,867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換取已出售產品及服務的對價(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143,495	685,87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4	539
政府補助*	11,072	10,328
增值稅及其他退稅	—	1,693
物業租金收入	—	300
技術服務收入	—	708
其他	1,010	1,119
	12,366	14,687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2,135	234
租賃修訂收益	411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4,912	14,921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本集團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及支持本集團於 covid-19 疫情下在中國浙江的運營而授予的激勵。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註：

(a)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及服務的類型		
旅行團銷售		
— 國內	36,238	138,320
— 出境	33,506	430,399
	69,744	568,719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21,955	59,303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益	49,749	47,131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2,047	10,722
總計	143,495	685,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續)

(a) (續)

本集團分段及於某一時間點從轉讓以下主要產品線的產品及服務產生收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分段：		
— 旅行團銷售	69,744	568,719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	763
	69,744	569,482
於某一時間點：		
—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21,955	59,303
— 自由行產品銷售	49,749	47,131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2,047	9,959
	73,751	116,393
總計	143,495	685,875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0,613	48,917

*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交易對手轉讓產品及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收取對價。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歸因於收取客戶墊款及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ii)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年初合約負債結餘有關的已確認收益金額為人民幣47,156,000元(2019年：人民幣29,284,000元)。

(iii) 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2020年12月31日，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預計將在一年內得到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6. 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利潤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112,219	567,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281	3,2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5,474	4,833
無形資產攤銷	16	9	10
並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522	763
審計師薪酬		1,707	1,550
政府補助		(11,072)	(10,328)
銀行利息收入		(284)	(5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55	–
租賃修訂收益		(41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	49,898	4,57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	19	23,094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4	837	424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15(b)	(761)	–
上市開支		–	19,07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薪資及薪金		19,760	40,7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10	6,466
員工福利開支		73	923
		21,443	48,178

7.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的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1,901	7,683
租賃負債利息	1,348	1,362
	13,249	9,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年度薪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21	21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1,637	1,4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	376
	1,721	1,819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李華敏先生	107	71
易凌先生	107	71
李成艾女士	107	71
	321	213

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李成艾女士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	814	13	827
李達先生	—	101	11	112
吳濱先生	—	153	12	165
陳曉冬先生	—	284	23	307
黃宇先生	—	131	13	144
張青海先生	—	154	12	166
	—	1,637	84	1,721
2019年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	259	69	328
李達先生	—	251	63	314
吳濱先生	—	256	66	322
陳曉冬先生	—	256	64	320
黃宇先生	—	180	50	230
張青海先生	—	241	64	305
	—	1,443	376	1,819

* 何斌鋒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其中一名為行政總裁)(2019年：五名)，該等董事的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剩餘三名(2019年：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9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
	986

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屬於下列等級的人數如下：

	2020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居籍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19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2019年：無)。

於本年度，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2019年：20%)，年度應課稅收入第一個人民幣1.0百萬元符合扣減75%，而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收入符合扣減50%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2019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	3,791	9,387
遞延(附註25)	(6,370)	2,285
年度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2,579)	11,672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虧損)/利潤適用的稅項(抵免)/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利潤	(88,948)	28,054
按中國內地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2,237)	7,014
地方機關制定的較低稅率	336	(581)
不可扣稅開支	4,647	4,954
毋須繳稅收入	—	(72)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23	—
動用先前期間的稅項虧損	(190)	(1,138)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14,742	1,49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支出	(2,579)	11,672

11. 股息

於2021年3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董事議決不宣派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人民幣86,369,000元(2019年：人民幣16,382,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2019年：439,041,000股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資本化發行，猶如有關股份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已發行)而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86,369)	16,382
	股份數目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00	439,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8,513	2,247	16,675	–	27,435
累計折舊	(3,189)	(1,519)	(3,502)	–	(8,210)
賬面淨值	5,324	728	13,173	–	19,225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324	728	13,173	–	19,225
添置	83	947	–	144	1,174
出售	(26)	–	(429)	–	(455)
年內計提折舊	(1,308)	(180)	(1,793)	–	(3,281)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073	1,495	10,951	144	16,663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8,495	3,194	15,744	144	27,577
累計折舊	(4,422)	(1,699)	(4,793)	–	(10,914)
賬面淨值	4,073	1,495	10,951	144	16,663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8,026	2,244	14,927	–	25,197
累計折舊	(1,947)	(1,389)	(1,618)	–	(4,954)
賬面淨值	6,079	855	13,309	–	20,243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079	855	13,309	–	20,243
添置	487	3	196	1,552	2,238
轉讓	–	–	1,552	(1,552)	–
年內計提折舊	(1,242)	(130)	(1,884)	–	(3,256)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324	728	13,173	–	19,22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8,513	2,247	16,675	–	27,435
累計折舊	(3,189)	(1,519)	(3,502)	–	(8,210)
賬面淨值	5,324	728	13,173	–	19,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9,322	9,746
公允價值調整後淨虧損	(837)	(42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8,485	9,322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持有以賺取租金的位於中國內地的辦公單位。

本集團已抵押投資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通的擔保(附註24)。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寧波公評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進行重估。

公允價值層級

由於估值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層級乃分類為第3級。

於本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2019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技術「收入法」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於202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比率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程度
估計租賃價值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3.0元	租賃價值增加／減少8%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717,000元
折現率	4.90%	折現率增加17%／減少1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717,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比率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程度
估計租賃價值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5.0元	租賃價值增加／減少19%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403,000元
折現率	4.40%	折現率增加35%／減少28%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403,000元

估計市場租金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目標物業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內近期租賃交易的觀點而估計。估計租賃價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折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賃價值作出的假設變動伴隨著年期收益率的同向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經營的多個辦公單位及機動車的租賃合約。辦公單位租賃一般為2至10年的租期，而機動車為3年的租期。其他辦公單位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的人士轉讓或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辦公單位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8,425	–	28,425
添置	3,185	270	3,455
折舊開支	(4,794)	(39)	(4,83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6,816	231	27,047
添置	1,598	–	1,598
折舊開支	(5,358)	(116)	(5,474)
修訂	(3,176)	–	(3,176)
於2020年12月31日	19,880	115	19,995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其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7,372	28,425
新租賃	1,598	3,455
年內已確認的利息增加	1,348	1,362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761)	–
修訂	(3,587)	–
付款	(3,046)	(5,870)
於12月31日	22,924	27,372
分析為：		
即期部分	4,974	4,686
非即期部分	17,950	22,6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有關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348	1,36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5,474	4,833
有關短期租賃開支	522	763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7,344	6,958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由於第三方取消經營租賃，本集團並無根據經營租賃向第三方出租其投資物業。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租金收入為零(2019年：人民幣300,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折現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6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62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654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	165
	—	2,042

16. 無形資產

軟件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7	47
年內計提攤銷	(9)	(10)
年末	28	37
年末：		
成本	96	96
累計攤銷	(68)	(59)
賬面淨值	28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57,527

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寧波鄞江飛揚文旅開發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19%	旅遊開發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均包括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

寧波鄞江飛揚文旅開發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為本集團的戰略夥伴，從事旅遊景點的開發；儘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實體的直接股權低於20%，但由於本集團透過其於董事會的席位及參與決策過程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該實體採用權益法核算。

下表列示有關寧波鄞江飛揚文旅開發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00,009
流動負債	(14)
資產淨值	299,995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1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56,999
投資的賬面值	56,999
年內虧損	(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098	172,557
減：減值	(53,143)	(6,643)
	30,955	165,914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一般最長為兩個月，某些客戶可延長至一年。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年末，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8,675	138,187
61至180日	2,485	17,925
181至365日	23,073	12,834
1至2年	49,865	2,489
2年以上	–	1,122
	84,098	172,557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643	2,066
已確認減值虧損	49,898	4,577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3,398)	–
年末	53,143	6,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採用簡化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其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整體考慮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就若干大型網上旅行社(「網上旅行社」)的某些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結餘按T+1個工作日基準結算。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根據撥備矩陣釐定的預期虧損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網上旅行社的貿易應收款項	—	0.11%	—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少於1年	34,233	14.17%	4,850
1至2年	49,865	96.85%	48,293
2年以上	—	100.00%	—
	84,098		53,143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網上旅行社的貿易應收款項	36,888	0.10%	37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少於1年	132,058	3.14%	4,153
1至2年	2,489	53.48%	1,331
2年以上	1,122	100.00%	1,122
	172,557		6,643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2019年：人民幣15,33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租賃按金	911	900
即期：		
預付款項	148,778	95,65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216	81,959
預付開支	243	1,445
應收利息	23	134
可回收增值稅	670	651
	241,930	179,840
減值撥備	(22,223)	—
	220,618	180,740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抑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於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結餘的賬齡、是否存在爭議、近期的過往付款模式、任何其他可獲得有關對手方信譽的資料及前瞻性資料。管理層利用該等資料決定是否需要為某一特定對手方或若干整體上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對手方的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於2020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22,223,000元（2019年：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就列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租賃按金及支付予機票供應商的按金而言，有關結餘須根據按金合約條款償還。除租賃按金及支付予機票供應商的按金外，其他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於2020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評估為人民幣22,223,000元（2019年12月31日：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利息的賬面總額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6,933	—	—	46,933	
增加	52,382	—	—	52,382	
終止確認	(16,322)	—	—	(16,322)	
於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	82,993	—	—	82,993	
轉入第三階段	(3,164)	—	3,164	—	
增加	4,101	—	19,883	23,984	
終止確認	(12,956)	—	—	(12,956)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	(871)	(871)	
於2020年12月31日	70,974	—	22,176	93,1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利息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	—	—	—	—	
確認減值虧損	(47)	—	(23,047)	(23,094)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	871	871	
於2020年12月31日	(47)	—	(22,176)	(22,223)	

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1,000	—

本集團將向中國內地商業銀行購買的若干金融產品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釐定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106	101,271
已抵押存款 — 即期	12,537	14,604
— 非即期	4,428	7,428
	39,071	123,303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為履約保函作抵押	(14,428)	(16,178)
為短期銀行貸款作抵押(附註24)	(1,000)	—
為服務質量作抵押*	(1,037)	(5,354)
為信用卡融資作抵押(附註24)	(500)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06	101,271
計值貨幣：		
人民幣	16,287	83,953
港元	5,819	17,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06	101,271

* 中國政府規定的本集團旅遊業務的保證金。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的匯兌限制規限。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期限為1日至36個月之間，並按各定期存款利率計息。有關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年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4,257	35,941
61至180日	3,345	2,084
181至365日	3,394	811
1年以上	2,133	723
	13,129	39,559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於60日期限內結清。

23.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50,613	48,917
應付工資	2,865	12,192
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納稅款	1,674	5,736
應付利息	—	242
應計項目	1,181	1,150
其他應付款項	12,203	4,053
	68,536	72,290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4.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0.00–5.76	2020年	–	151,725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22–5.655	2020年	–	38,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40–5.655	2021年	143,682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5675–5.655	2021年	44,099	–
			187,781	189,725

附註：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485,000元(2019年：人民幣9,322,000元)的投資物業抵押(附註14)；
- (ii) 本集團抵押金額為零(2019年：人民幣15,330,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 (iii) 本集團抵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2019年：零)的若干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21)。

此外，本集團的信用卡融資人民幣1,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於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額為零(2019年：零))由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2019年：人民幣500,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21)。

- (b)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227,950,000元(2019年：零)的若干銀行融資。
- (c) 於2020年12月31日，張大益先生及張曉珊女士(張大益先生的配偶)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19,950,000元(2019年：零)的若干銀行融資。
- (d) 所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2020年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826	969	1,127	501	9,423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095)	7,038	(930)	(212)	4,80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5,731	8,007	197	289	14,224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為稅務目 的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664	—	193	6,857
年內於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665)	—	96	(1,569)
於2020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999	—	289	5,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5. 遞延稅項(續)

2019年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投資 物業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974	265	4,287	415	11,941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48)	704	(3,160)	86	(2,518)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6,826	969	1,127	501	9,423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為稅務目 的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974	20	96	7,090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310)	(20)	97	(233)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664	-	193	6,857

為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8,936	2,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1,837	6,553
可抵扣的暫時差額	42,526	—
	64,363	6,553

上述在中國內地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供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在香港產生可供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720,000元(2019年：零)。由於上述項目是由已一段時間持續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被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如果中國內地和外國投資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本集團因此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繳納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向外國實體分派該等盈利。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涉及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總額合計約為零(2019年：人民幣27,72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6. 股本

股份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股(2019年：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398	4,398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	10,204,082	90
於2019年6月28日資本化發行(附註(a))	364,795,918	3,208
於2019年6月28日發行股份(附註(b))	125,000,000	1,100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500,000,000	4,398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變動如下：

- 於2019年6月28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3,647,959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364,795,918股股份，以供向於書面決議案日期(或彼等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比例配發及發行。
-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每股1.05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31,2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7.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年內的變動於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治。根據開曼群島憲法文件及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為股息，條件是將派付建議股息時本公司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

法定公積金

本集團若干屬境內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提取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50%，可以不再提取。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限制，可轉換部分法定公積金以增加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額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就辦公單位及機動車的租賃安排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人民幣1,598,000元(2019年：人民幣3,455,000元)及人民幣1,598,000元(2019年：人民幣3,45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0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 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7,372	189,725	242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3,046)	(12,891)	(242)	(954)
新租賃	1,598	–	–	–
出售	(3,587)	–	–	–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相關租金 優惠	(761)	–	–	–
利息開支	1,348	10,947	–	954
於2020年12月31日	22,924	187,781	–	–

2019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 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8,425	110,000	137	–
新租賃	3,455	–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5,870)	79,725	(7,578)	–
利息開支	1,362	–	7,683	–
於2019年12月31日	27,372	189,725	242	–

(c)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經營活動內	522	763
在融資活動內	3,046	5,870
	3,568	6,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29. 承擔

本集團有一份作為承租人訂立而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該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9
五年以上	-
	856

3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名稱／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飛揚管理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何斌鋒先生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錢潔女士	控股股東
李達先生	執行董事
吳濱先生	執行董事
陳曉冬先生	執行董事
黃宇先生	執行董事
張青海先生	執行董事

Carna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arnary Investment」)、HH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HHR Group」)、Micha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 Limited (「KVN Holdings」)、DY Holdings Limited (「DY Holdings」)、QJ Holdings Limited (「QJ Holding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LD Group」)、WB Holdings Group Limited (「WB Holdings」)、QZ Holdings Limited (「QZ Holdings」) 及 CXD Holdings Limited (「CXD Holdings」) 為本公司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0.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代為支付款項：		
Carnary Investment	9	17
HHR Group	9	17
Michael Group	9	17
KVN Holdings	9	17
DY Holdings	9	17
QJ Holdings	9	17
LD Group	9	17
WB Holdings	9	17
QZ Holdings	9	17
CXD Holdings	10	18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Carnary Investment	26	17
HHR Group	26	17
Michael Group	26	17
KVN Holdings	26	17
DY Holdings	26	17
QJ Holdings	26	17
LD Group	26	17
WB Holdings	26	17
QZ Holdings	26	17
CXD Holdings	27	18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非貿易性、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1,637	1,4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	376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1,721	1,819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年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0年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 價值計量 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955	–	30,95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0,927	–	70,92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0	1,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1	–	261
已抵押存款	16,965	–	16,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06	–	22,106
	141,214	1,000	142,214

2019年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5,91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82,9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1
已抵押存款	22,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71
	372,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129	39,559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3,384	5,445
租賃負債	22,924	27,372
計息銀行貸款	187,781	189,725
	237,218	262,101

管理層評估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經理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經理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於每年就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進行一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該工具於當前交易中各方自願(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進行交換的金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本集團已採用直接資本化法、工具利率等估值方法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應收本金及利息之和。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層級1)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2)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層級3)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000	-	1,000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2019年：無)。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在層級1及層級2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層級3(201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自其業務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類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的風險。銀行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披露於附註24。

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由於利率發生50個基點的合理潛在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產生重大影響，故本集團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利率波動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未經總裁及主席的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條款。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其乃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列示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4,098	84,09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1,908	-	-	-	71,908
— 可疑**	-	22,176	-	-	22,176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6,965	-	-	-	16,96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1	-	-	-	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2,106	-	-	-	22,106
	111,240	22,176	-	84,098	217,514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72,557	172,55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2,993	-	-	-	82,9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1	-	-	-	171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2,032	-	-	-	22,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1,271	-	-	-	101,271
	206,467	-	-	172,557	379,024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如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認為其信貸質素屬「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認為屬「可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對資金短缺的風險進行監控。該工具衡量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並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本集團於年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0年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872	4,257	-	-	-	13,129
租賃負債	93	1,220	5,004	17,736	2,961	27,014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3,384	-	-	-	-	13,384
計息銀行貸款	-	101,980	89,220	-	-	191,200
	22,349	107,457	94,224	17,736	2,961	244,727

	2019年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18	35,941	-	-	-	39,559
租賃負債	-	1,819	4,955	16,257	9,612	32,643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5,445	-	-	-	-	5,445
計息銀行貸款	-	122,221	71,149	-	-	193,370
	9,063	159,981	76,104	16,257	9,612	271,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以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和。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以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總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各報告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187,781	189,725
租賃負債	22,924	27,372
貿易應付款項	13,129	39,559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8,536	72,29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06)	(101,271)
已抵押存款	(16,965)	(22,032)
淨債務	253,299	205,64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075	195,040
總資本及淨債務	359,374	400,683
資本負債比率	70%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3	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082	44,7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135	44,84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0	5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1	1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231	41,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8	17,152
流動資產總值	56,940	59,57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15	1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78	179
流動負債總額	1,193	301
流動資產淨值	55,747	59,2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882	104,118
資產淨值	97,882	104,11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398	4,398
儲備(附註)	93,484	99,720
權益總額	97,882	104,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1,309	(86)	—	1,2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44	—	444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14,356	—	—	114,356
股份溢價資本化發行	(3,208)	—	—	(3,208)
股份發行開支	(14,987)	—	—	(14,987)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892	1,89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97,470	358	1,892	99,7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8	—	58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6,294)	(6,294)
於2020年12月31日	97,470	416	(4,402)	93,484

35. 報告期後事項

2021年3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與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新世紀旅游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成立合營公司，該公司將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寧波市北侖區的文旅產業項目的開發和運營，預期將投資於九峰山景區(國家4A級旅遊景區)的全面運營及二次開發。本集團聯營公司將作出資本出資人民幣7.0百萬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70%。

3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綜合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3,495	685,875	492,851	464,844	410,115
稅前(虧損)/利潤	(88,948)	28,054	33,618	40,529	25,4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579	(11,672)	(10,122)	(10,582)	(7,426)
年內(虧損)/利潤	(86,369)	16,382	23,496	29,947	18,015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06,539	528,325	284,386	214,287	133,257
負債總額	297,464	333,285	207,592	139,434	84,391
權益總額	106,075	195,040	76,794	74,853	48,866